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70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7083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7083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708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
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本（112）
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5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